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718號

上訴人
即原告　王耀星　律師（鄭蔡招琴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竹市稅務局間地價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郭銘禮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純純